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限制撮要（無法律效力）

第 4(1)條：任何人士均不得輸入第一附表第 I 部分所指定的任何植物（即橡膠、木棉、蘋婆屬、可可、玉蜀黍及茶葉），除非

- (a) 該植物附有植物進口證；
- (b) 該植物曾在原產地燻蒸或滅菌；
- (c) 該植物附有有效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 (d) 該植物在入口後須接受檢疫。

第 4(2)條：任何人士均不得輸入第一附表第 II 部分所指定的任何植物（即菠蘿、柑橘屬、番薯、香蕉、棉花、花生及稻米），除非

- (a) 該植物附有植物進口證；
- (b) 該植物附有有效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 (c) 該植物是依照第一附表第 II 部分所指定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訂的任何其他檢疫規定而入口。

第 4(3)條：任何人士均不得輸入任何其他植物，除非該植物附有植物進口證和有效的植物檢疫證明書。

第 5(a)條：輸入下列植物無需植物進口證或植物檢疫證明書：

- (i) 切花；
- (ii) 供食用的水果及蔬菜；
- (iii) 供人及動物食用或作工業用途的穀物、豆類、種子及香料；
- (iv) 木材及木製品，包括藤器及竹器；
- (v) 乾煙草及含有乾葉的製作品；
- (vi) 產自及來自中國的植物。

第 5(b)條：除供人及動物食用或作工業用途的穀物、豆類、種子及香料之外所有種子如附有有效的植物檢疫證明書，則無需植物進口證亦可入口。

第 7 及第 8(1)條：任何人士均不得輸入植物害蟲或泥土（包括泥、沙、黏土及泥炭土），惟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授權書者則不在此限。

第 8(2)條：本條例對由中國輸入泥土並無限制。

第 23 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解釋而違反本條例，即屬違法，可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註：欲知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該條例在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或與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植物及除害劑監理科聯絡（電話(852) 2150 7000，傳真(852) 2314 2622）。另外，還可以致電(852) 2708 8885 透過本署的電話查詢服務系統或從互聯網下載有關資料。
網址：<http://www.afcd.gov.hk>